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09年2月2日至13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

中国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和背景	4
一、报告简介和撰写方法	4
二、国家概况	4
三、人权基本立场及状况	4
第二部分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制度框架	5
一、宪法	5
二、人权立法和参加国际人权公约	5
三、人权保障体制	5
(一) 基本政治制度	5
(二) 司法体制	6
(三) 人权教育	6
(四) 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媒体参与人权保障	6
第三部分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与实践	6
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6
(一) 生存权和发展权	6
(二) 工作权	7
(三) 社会保障	7
(四) 住房权	8
(五) 受教育权	8
(六) 健康权	8
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9
(一) 保障生命权	9
(二) 保障人身自由权	9
(三) 禁止酷刑	10
(四) 公正审判权	10
(五) 宗教信仰自由	10
(六) 言论、新闻媒体自由	11
三、保护特殊群体权利	11
(一) 妇女权利	18
(二) 儿童权利	12
(三) 残疾人权利	11
(四) 少数民族权利	12
四、参与国际人权领域活动	13
第四部分 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13
第五部分 未来工作目标	14
第六部分 香港特区促进和保护人权情况	15
一、方法及公众咨询	15
二、背景资料	15
三、推广和保障人权的框架和措施	16
四、成绩及挑战	16
第七部分 澳门特区促进和保护人权情况	18
一、咨询程序	18
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背景和架构	18

三、促进和保护实地的人权	18
四、成效、最佳的做法、挑战和限制	19
五、优先、倡议和承诺	20
附件一 参与编写国家人权报告的部门	20
附件二 参与国家人权报告征询意见的非政府组织	21
附录三 中国已参加的 25 个国际人权公约	21
附录四 有关图表	23

第一部分 导言和背景

一、报告简介和撰写方法

1. 本报告按照联合国人权理事会A/HRC/6/L. 24号文件中提出的“编写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的指导准则”撰写，着重介绍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制度框架、政策与实践、面临的挑战和未来规划。根据“一国两制”原则，报告第六、七部分分别介绍中国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情况，由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分别撰写。

2. 为撰写本报告，中国外交部牵头成立了近30家立法、司法、行政部门（名单见附录1）组成的专门工作组，并口头和书面征询了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中国人权研究会、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等近20家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名单见附录2）意见。报告通过外交部网站广泛征求了公众意见。

二、国家概况

3.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1840年后，由于外国列强入侵，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人民实现民族独立和解放，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建立起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基本社会政治制度。

4.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陆地面积约960万平方公里。人口约为13.2亿，约占世界人口的21%。共有56个民族，各民族一律平等。

5. 1997年和1999年，中国政府先后恢复对香港和澳门行使主权，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三、人权基本立场及状况

6. 中国尊重人权的普遍性原则，认为各国均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国际人权文书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国国情，不断采取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国际社会应尊重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同等重视公民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的实现。各国由于政治制度、发展水平和历史文化不同，在人权问题上存在不同看法是正常现象，应该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话与合作，共同促进和保护人权。

7. 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人民享受各项人权的水平大幅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从温饱不足发展到总体小康，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不断取得进步。民主法治建设逐渐完善，政治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公民更加广泛地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当前，各级政府正认真贯彻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以“民主法治、公平正义”为基本特征的和谐社会，深化政治体制改革，重点解决教育、医疗、就业等民生问题，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

8. 中国致力于与世界各国开展人权交流与合作，推动国际社会以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方式处理人权问题。

第二部分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制度框架

一、宪法

9. 中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宪法》第二章“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对公民的各项权利作了详尽规定，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宗教信仰、通信、人身自由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劳动、休息、受教育、社会保障、学术创作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宪法》对保障妇女、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少数民族等特殊群体的权利作了专门规定。

二、人权立法和参加国际人权公约

10. 改革开放 30 年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了近 250 项保护人权的法律。目前，中国已形成以《宪法》为核心，包括《立法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法官法》、《检察官法》、《人民警察法》、《律师法》、《国家赔偿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物权法》、《劳动法》、《安全生产法》等在内较为完备的人权保障法律体系。在立法过程中，中国立法机关坚持集中民智，反映民意。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立法，采用举行听证会、全文公布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11. 中国已参加 25 项国际人权公约（见附录 3），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CR）、《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CERD）、《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CAT）、《儿童权利公约》（CRC）、《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六大核心人权公约。中国已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目前，有关部门正在进行相应立法及司法和行政改革，为尽早批准该公约创造条件。截至 2008 年 8 月，中国已就 CERD 提交 6 次 13 期报告，就 CEDAW 提交 4 次 6 期报告，就 CAT 提交 4 次 5 期报告，就 CRC 提交 2 次报告，就 ICESCR 提交了首次报告。

12. 中国政府重视并充分考虑条约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结合中国国情加以采纳和落实。

三、人权保障体制

（一）基本政治制度

13.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人民通过全国人大和地方人大行使权力，制定法律法规，决定国家和地方重大事项。人大代表由人民民主选举产生。凡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均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中国实行差额选举，县乡两级实行直选。多年来，全国的参选率¹一直都在 90% 以上。

14. 中国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政党制度。除中国共产党外，共有 8 个民主党派，它们作为与执政党合作的参政党，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和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

¹ 参加投票人数与选民总数的比例。

15. 中国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即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包括立法权以及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各领域的自主管理权。

（二）司法体制

16.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批准逮捕、提起公诉、抗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侦查活动、监狱的执法等活动进行监督。法院和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三）人权教育

17. 从 1986 年起，中国实施了四个全民性“五年普法教育规划”，全面介绍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目前，正在实施第五个普法规划（2006—2010 年），重点对公职人员进行人权法治教育和培训。自上世纪 90 年代初，中国逐步将法制和人权教育纳入学校教育。目前，大多数中、小学均设有法制教育课程，30 所大学法律院系开设专门的人权法课程，20 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立人权研究中心。

（四）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媒体参与人权保障

18. 中国政府鼓励和支持民间社会开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截至 2007 年底，中国有注册登记的非政府组织 38.7 万个。它们活跃在扶贫、卫生、教育、环保、维权等各个领域，成为影响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重要力量。各类学术机构积极从事人权研究、人权知识普及，参与重要的人权法律制定。媒体通过出版、撰文、举办讲座、追踪新闻焦点等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发挥独特的宣传普及和监督作用。

第三部分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与实践

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一）生存权和发展权

19. 中国政府把实现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放在首位。自 1953 年起，中国政府制定和实施了 11 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推进社会进步起到了重要作用。自 1978 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中国经济年均增长 9.8%，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实际增长近 10 倍，人民生活实现了由贫困到温饱、由温饱到小康的两次历史性跨越。

20. 中国政府自 1986 年起实施扶贫开发战略，通过发展经济、专项扶贫、城乡统筹、社会参与等各项措施，实现了大规模减贫。农村绝对贫困人口从 30 年前的 2.5 亿减少到 1500 万左右，成为全球最早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减贫目标的国家（1986—2007 年扶贫情况见附录 4 图表 1）。

21. 中国用约占世界 9%的耕地解决了约占世界 21% 人口的吃饭问题。随着温饱问题的基本解决，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居民消费结构从基本生活型向现代生活型转变。城镇和农村居民的恩格尔系数²分别从 30 年前的 57.5%、67.7%降至目前的 36.3%和 43.1%。

22. 生存权的基本解决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为人民全面享有发展权，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工作权

23. 中国是人口和劳动力大国。政府采取积极的就业政策，实行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和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努力为劳动者创造就业机会。近年来，政府积极扶持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并鼓励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健全就业援助和职业培训制度，努力解决经济结构调整造成的大量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到 2007 年底，中国全国就业人员 7.69 亿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就业人口占总人口比例居世界前列。

24. 2007 年，中国相继颁布《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重要法律，为保护劳动者权益提供进一步的法律保障。中国已初步形成涉及工时、休息休假、工资支付、禁止使用童工、职业安全卫生等内容的劳动标准体系，建立了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完善政府、工会和企业组织代表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全国已普遍建立最低工资制度。截至 2007 年底，全国共有县以上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近 3200 个。

25. 为保障劳动者权利和公民平等工作权，中国努力消除就业歧视，特别保障妇女就业机会和待遇平等，加大对残疾人、农民工的就业扶持。

26. 中国先后颁布了《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国家、省、市、县四级安全监管体制、垂直管理的煤矿安全监察系统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制。近年来，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实施安全准入，强化企业责任，排查安全隐患，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改善安全生产状况。

27. 全国有 2.09 亿职工参加了工会组织，其中农民工会员 6674.6 万人。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与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

（三）社会保障

28. 长期以来，中国政府致力于建设一个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内容的社会保障体系已基本形成。过去 5 年，全国财政累计用于社会保障的支出达 1.95 万亿元，比上一个 5 年增长了 1.41 倍。

29. 由城镇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组成的社会保险制度已建立并迅速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已全面覆盖农村地区，参合人口达到 8.15 亿人。政府正在探索建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2003—2007 年城镇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见附录 4 图表 2）。

² 恩格尔系数（%）=食品支出总额/家庭或个人消费支出总额*100%。该系数反映随着家庭和个人收入增加，收入中用于食品方面的支出比例将逐渐缩小。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提出的标准，恩格尔系数在 59%以上为贫困，50-59%为温饱，40-45%为小康，30-40%为富裕。

30. 中国政府建立了多项社会救助制度，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城乡医疗救助、灾害应急救助、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人员救助等。截至 2008 年 6 月，已有 2267.7 万人被纳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范围，3749.9 万人被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截至 2007 年底，中国共建立收养类福利单位 43607 个，收养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等 199.95 万人。

（四）住房权

31. 中国政府围绕“人人享有适当住房”和“城市化进程中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发展”两大主题，加快住房建设。近年来，城乡居住水平和居住环境明显改善，中国有 12 个城市获得联合国“人居奖”。

32. 中国政府建立廉租房制度，通过公共财政投入，实行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相结合，向城市低收入家庭提供住房保障。廉租房制度累计帮助 95 万户城市低收入家庭改善了居住条件。为帮助中低收入家庭解决住房问题，中国政府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房制度。各地每年建设一定规模的经济适用房。截至 2007 年底，经济适用房制度帮助近 1700 万人解决住房问题。中国还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截至 2007 年底共帮助 4700 万人改善住房条件。

33. 2008 年 5 月中国四川汶川发生特大地震后，中国政府迅速组织修建过渡安置房，加固修复受灾房屋，3 个月内保障 1000 余万因地震失去房屋的受灾群众全部获得过渡安置。中国将用 3 年时间完成住房灾后重建。

（五）受教育权

34. 中国政府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不断加大对教育事业的投入。2003 年至 2007 年，全国财政教育支出累计 2.43 万亿元，比前一个 5 年增长 1.26 倍。全国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逐步提高。

35. 到 2000 年底，中国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提前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普及初级教育的目标。2007 年底，全国普及义务教育人口覆盖率达到 99%。国民人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8.5 年，青壮年文盲率下降到 3.58%。

36. 为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国家财政保障范围。2006 年中国修订《义务教育法》，明确实施免费义务教育。从 2006 年至 2008 年分步骤地在农村和城市地区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真正实现免费的义务教育。

37. 中国政府努力促进教育公平，扭转城乡、区域教育不均衡状况，将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边疆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国家设立少数民族教育补助专款，在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分别建立健全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制度，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

（六）健康权

38. 中国已在国家、省、市、县四级建立功能比较齐全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人民医疗条件和健康状况显著改善。中国居民的人均期望寿命从建国初期的 35 岁提高到 73 岁；孕产妇死亡率由 1500/10 万降至 36.6/10 万；婴儿死亡率由 200‰降至 15.3‰；医疗卫生机构数量达到 31.5 万个，增长约 86 倍。目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达 2.23 亿人，向贫困家庭患者提供医疗救助达 1010 万人次。

39. 中国在发展中国家中率先消灭了天花。中国政府认真总结抗击“非典”疫情的经验教训，2004 年成功控制禽流感疫情，2008 年四川汶川特大地震后实现大灾之后无大疫。国家对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大传染病患者提供免费救治，专门成立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防治经费逐年增加，2008 年投入防治经费约 15.6 亿元。

40. 中国政府把环境保护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加强污染防治，开展了全国污染源普查，重视改善生态环境对维护人民健康的重要作用。截至 2007 年底，中国环境污染防治投入占 GDP 的 1.36%，建立了 2399 个环境监测站，监测专业人员近 5 万人。制订并积极推进《国家环境与健康行动计划》，加强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和管理。

41. 为确保居民饮水安全。2001 年至 2005 年，中国政府共投入 223 亿元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有望在 2009 年解决 1.92 亿人的饮水安全问题，提前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2015 年前饮水不安全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

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一）保障生命权

42. 中国《宪法》、《民法通则》等法律均对保障公民生命权作出规定。对于故意杀人等剥夺他人生命或过失致人死亡以及爆炸、重大责任事故等侵犯他人生命的行为，《刑法》明确为犯罪，依法予以惩处。

43. 中国严格控制和慎用死刑。《刑法》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为实际减少死刑的执行，中国设立死缓制度，即对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罪犯，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死刑的，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缓刑执行期间如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后减为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44.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死刑二审案件在全国一律实行开庭审理并逐步实行全程录音录像。2007 年 1 月 1 日起，死刑复核权统一收归最高人民法院行使。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原则上要提讯被告人，必要时到案发地调查核实。目前，死刑复核工作进展顺利。

（二）保障人身自由权

45. 中国《宪法》规定“公民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刑法》设立非法拘禁罪，对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上述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46. 《刑事诉讼法》规定，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决定，或经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这种相互制约机制能够有效监督制约权力的使用。

47. 《刑事诉讼法》、《看守所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刑事拘留和逮捕的适用条件、程序、期限和羁押场所，保障被羁押人员的控告权、申诉权。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公民被错误羁押或判刑的，有权获得国家赔偿。

48. 过去 5 年，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法院建立了羁押期限告知、期限届满前提示、定期检查通报、超期纠正等工作机制和对超期羁押的投诉、监督、纠正机制，旨在杜绝超期羁押。

（三）禁止酷刑

49. 《刑法》、《刑事诉讼法》、《法官法》、《检察官法》、《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明确规定严禁刑讯逼供或非法收集证据。《刑法》设立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虐待被监管人罪等罪种，对实施上述行为的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国家赔偿法》，公民对于刑讯逼供、以暴力行为造成身体伤害、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身体伤害等行为均有权要求赔偿。各地中级人民法院均设有赔偿委员会。

50. 近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监狱人民警察六条禁令》等一系列规定先后出台，进一步完善了对酷刑的预防、监督、惩处、赔偿等机制。中国的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虐待被监管人等案件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

（四）公正审判权

51. 法院通过公开审判制度、辩护制度、回避制度、人民陪审员制度等一系列机制保障公正审判。2007 年一审后当事人服判息诉的占 90.01%。

52. 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外，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一律公开进行，公民可以旁听。

53. 为确保审判公正、客观，案件当事人如认为审判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有权申请审判人员回避。法院审理社会影响较大的第一审案件或经当事人依法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人民陪审员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方面享有与审判员同等的权利。2005 年至 2007 年，人民陪审员 55681 人参与审理案件 121 万件。

54. 《宪法》和《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如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未成年人以及可能被判无期徒刑或死刑但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法院应指定律师为其辩护。因经济困难无力支付律师费用或者经人民法院指定，可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2008 年 6 月，修订后的《律师法》正式实施，进一步保障律师在诉讼中的权利，包括会见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和辩护权。

（五）宗教信仰自由

55. 中国是个多宗教的国家。中国宗教徒信奉的主要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

56. 《宪法》明确规定，公民有信仰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刑法》

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2005年，国务院颁布实施《宗教事务条例》，进一步保障宗教界的合法权益，规范政府部门的行政行为，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

57. 据不完全统计，中国各宗教信徒约1亿多人，各宗教信教人数平稳增长。如：基督教徒比建国初期增长近23倍，教牧人员10年间增长近1倍。信仰伊斯兰教的穆斯林人数从1997年的1800万增长到2100万。

58. 各宗教自主成立的宗教团体3000多个，按照各自的章程选举、产生领导机构和领导人，自主办理教务，印刷发行宗教经典，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广泛开展与各国宗教界的友好交往。1980年至今，中国累计印刷发行《圣经》达5000万册。

（六）言论、新闻媒体自由

59. 《宪法》等明确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等自由；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公民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60. 为加强公民享受言论自由的物质基础，保障公民获取信息的权利，中国不断加大新闻出版和信息产业投入，重点扶持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信息产业发展，实施“村村通电话、通广播电视工程”、农家书屋工程。全国现有广播电台310多座，电视台350多座，出版各类报纸2000余种，各类期刊杂志9000多种，图书24万种（1949—2007年图书、期刊数量增长见附录4图表3）。电话用户总数达到9.7亿，其中手机用户超过6亿。网站数量达191.9万，网民数量达2.53亿，博客作家达4698万。方便、快捷、渠道多样地获取资讯、发表见解，包括批评政府，已成为中国公民新的生活方式的重要特征。

61. 2008年5月1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正式实施，规定公民有权申请获取政府相关信息，政府应及时公开突发事件和涉及民生的重要信息。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国务院、高检、高法等160多个部门和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设立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

62. 根据《信访条例》规定，各级政府设有信访工作机构，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政府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或投诉请求，接受公民的监督，保障公民的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三、保护特殊群体权利

（一）妇女权利

63. 促进男女平等是中国的基本国策。中国已形成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婚姻法》等100余件法律法规在内的一整套妇女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1995年在北京举行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对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

64. 国务院设立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由副总理级领导担任主任，28个政府部门和5个民间组织组成。中国设立5个与妇女相关的部级协调联席工作机构，处理促进农村、城镇妇女发展、权益保障等问题。

65. 中国政府制定 1995-2000 年和 2001-2010 年两期《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确定妇女优先发展领域和各项指标，并成立实施纲要监测评估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妇女状况监测统计网络。政府不断改进统计制度，增加分性别统计指标。

66. 全国人大代表中女性比例占 20% 以上。女性就业人员比重从建国初的 7.5% 增至 45%，高于世界平均比例。中国已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在小学和初中教育中消除两性差异”的目标。

（二）儿童权利

67. 中国已建立一整套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体系，包括《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

68. 1992 年，中国参照世界儿童首脑会议提出的全球目标和《儿童权利公约》，颁布实施中国第一部促进儿童发展的国家行动计划——《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目前正在落实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 年）》在健康、教育、法律保护、环境 4 个领域提出具体目标和策略措施，进展顺利。

69. 中国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 1991 年的 61‰ 降至 2007 年的 18.1‰，提前完成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低 2/3”的目标。2007 年起，儿童免疫规划进一步扩大，对所有儿童提供 11 种疫苗。儿童教育被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优先地位，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从建国初期的 20% 升至 99.49%。

（三）残疾人权利

70. 中国有 8300 多万残疾人，占全国人口的 6.34%。国家制定了《残疾人保障法》等 30 多部法律和法规，保障了残疾人在康复、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参与国家事务管理和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权利。各级政府均设立了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把残疾人事业纳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主流，迄今已相继实施了五个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国家规划。近 20 年来，政府通过扶贫开发帮助 1000 万农村残疾人解决了温饱问题，为 1500 万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残疾人教育、就业状况等均取得较大改善。

71. 中国努力消除歧视偏见，加快城乡无障碍设施建设，营造关爱残疾人的社会环境，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目前已有残疾人法律援助服务机构 3000 多家，助残志愿联络站 10 万余个。

72. 2007 年和 2008 年，中国成功举办第 12 届世界夏季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 13 届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进一步促进全中国和世界对残疾人的理解、尊重和关爱，为国际残疾人权益保障做出贡献。2008 年，中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四）少数民族权利

73. 中国是多民族国家，除汉族以外的 55 个少数民族人口共 1.06 亿，占全国人口的 8.41%。民族平等是中国民族政策的基石。

74. 中国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立法、经济、教育、文化、卫生等领域依法享有广泛的自治权。民族自治地方政府的主席、州长、

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的公民担任。目前中国共建立 155 个民族自治地方，实行自治的少数民族人口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75%。中国保障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大力保护少数民族文化，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中国政府先后帮助 13 个少数民族创建和改进了文字。

75. 中国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领域给予少数民族特别照顾。各少数民族在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中均有代表。中国政府在人力、物力、财力和政策等方面给予民族地区大力支持，并动员和组织发达地区支援民族地区。2000 年以来，通过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开展“兴边富民行动”、扶持 22 个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等措施，国家累计投入 1 万多亿元建成 70 项重点工程，包括青藏铁路、西电东送等，有力促进了民族地区的发展。

76. 民族地区各项社会事业稳步发展。民族地区已基本普及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在高等教育入学考试中，少数民族考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录取或降低分数录取。民族地区医疗条件显著改善，医院数量从建国初期的 230 个增加到 2006 年的 11796 个。

四、参与国际人权领域活动

77. 中国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活动，在 1993 年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2001 年德班反对种族主义世界大会及联合国原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等各项工作中发挥积极、建设性作用。

78. 中国与联合国人权高专及其办公室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曾 8 次接待人权高专访华。自 2000 年中国与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公室签署人权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以来，双方开展了一系列人权交流与合作项目。中国政府对与特别机制开展合作持积极态度。自 1994 年以来，先后接待宗教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教育权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华。

79. 中国积极开展双边和区域人权交流与合作。十多年来，与近 20 个国家举行人权对话与交流，并广泛参与亚太区域、次区域及其他跨区域人权活动，主办了第 8 届和第 13 届亚太人权研讨会，两次举办亚欧非正式人权研讨会。

第四部分 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80.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虽然经济总量已位居世界前列，但人均水平仍排在世界 100 位以后。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经济与社会之间发展不平衡。经济和社会发展受到资源、能源、环境等瓶颈的制约。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主要面临如下的困难和挑战：

81. 贫困人口数量依然庞大。按照中国现行扶贫标准，未解决温饱的农村绝对贫困和低收入贫困人口仍有 4320 万人，占农村总人口 4.6%。贫困地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仍较滞后。

82. 就业形势依然严峻。国有、集体企业下岗人员再就业问题尚未全部解决。今后几年，城镇每年需解决 2400 万人就业。

83. 社会保障制度设计不够完善，覆盖范围窄，统筹层次较低。由于计划经济时期没有基金积累，社会保障支付压力巨大。社会保障须适应人口老龄化、城镇化加快、就业形式多样化和物价上涨等状况。

84. 卫生事业发展水平与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不适应的矛盾比较突出。城乡和区域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不平衡，资源配置不合理，公共卫生和农村、社区医疗卫生工作比较薄弱，药品生产流通秩序不够规范，医药费用上涨过快，人民群众反映比较强烈。

85. 特殊群体权利保障仍面临压力。部分民族地区基础差、底子薄，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社会公众和政府部门性别意识仍然较淡漠，实现性别主流化还需进一步努力。尚有约 1000 万残疾人生活贫困。残疾人获得公共服务、参与社会生活仍面临一定困难。

86. 环境形势依然严峻。产业结构不合理、经济增长方式粗放的状况没有得到根本转变。第十一个五年规划（2006-2010 年）期间，中国人口在庞大的基数上还将增加 4%，经济总量增长 40%以上，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约束的矛盾将越来越突出。

87. 安全生产工作基础薄弱，行业管理不健全，对违法违规行为惩处不够严格，监管体制不完善，重特大事故时有发生。

88. 提高食品安全任务艰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不够健全。极少数企业和个人缺乏诚信，违规操作。一些违法分子在原料奶中违法添加三聚氰胺，出现“问题奶粉”事件。

89. 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地方政府工作人员人权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有待提高。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现象依然存在，人权司法保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第五部分 未来工作目标

90. 为落实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根据联合国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倡议，中国政府正在制定《2009-2010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全面规划今后 2 年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目標，明确各部门应采取的具体措施。

91. 中国将切实落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快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努力建成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的和谐社会，实现《发展权宣言》所载的“使全体人民公平参与和享受发展成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92. 继续增加扶贫投入，提高扶贫开发水平，逐步提高扶贫标准，减少贫困人口。缩小城乡生活水平、公共服务差距。大力办好农村教育事业，重点加快发展农村中等职业教育并逐步实行免费。力争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5%。

93. 继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重点解决体制转轨遗留的下岗再就业问题，力争将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以内。

94. 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和管理服务体系，实现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基本实现城镇各类就业人员平等享有社会保障。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95. 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强化政府责任和投入，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不断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96. 加大对民族地区发展投入，重点为特别困难少数民族群众解困，扶持民族基础教育，发展少数民族传统医药和文化，增强民族地区自我发展能力。
97. 在全社会大力倡导性别平等、关爱特殊群体的意识。进一步在宏观政策中纳入性别意识，确保女性平等参与国家发展并平等获益。加大政府对残疾人的扶持力度，保障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和公平获得公共服务的机会。
98. 落实国家环保“十一五”规划，力争到 2010 年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排放得到控制，排放总量比 2005 年减少 10%，重点地区和城市的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基本遏制。
99.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建立诚信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惩处力度。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公民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100. 健全食品安全的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管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惩处力度。
101. 深化政治体制改革，有序扩大公民政治参与，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进一步发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逐步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
102. 继续推进依法治国方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司法民主和司法公开，进一步规范执法、司法行为，加强司法监督。完善对公职人员的人权培训，在全社会深入开展人权法制教育，加强公民意识。

第六部分 香港特区促进和保护人权情况

一、方法及公众咨询

103. 在拟备这部分报告的过程中，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政府在 2008 年 9 月透过咨询文件征求公众意见。该文件载列审议的背景和目标、报告拟议大纲，在不同层面广泛发放，其中包括立法会、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关注这议题的市民大众和传媒。咨询文件也透过民政事务处及互联网发放。在咨询期间，特区政府曾透过人权论坛听取非政府组织代表的意见。所有收到的看法和意见已经特区政府仔细考虑。

二、背景资料

104. 香港特区于 1997 年 7 月 1 日成立，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香港特区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105.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区的首长。他领导香港特区政府，负责执行《基本法》、签署由立法会通过的法案及财政预算、公布法律、决定政府政策，并发布行政命令。

106. 立法会是香港的立法机构，由 60 名议员组成。其中 30 名经分区直接选举产生，其余 30 名经代表社会各界的功能界别选举产生。

107. 香港特区的法律制度，建立在法治和司法独立的基础上。根据“一国两制”的原则，香港的法律制度以普通法为根基，与内地的法制有别。终审法院是香港的最高上诉法院。所有法官都是具备执业律师资格的法律界人士，他们的任期受《基本法》所保障。

三、推广和保障人权的框架和措施

108. 《基本法》在宪制的层面上确保了香港特区的人权和自由，包括法律上平等、言论和新闻自由、结社自由、集会和示威自由、免受不法搜查或闯进家居或其他物业的自由、通讯的自由和秘密、迁徙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依法享有社会福利等。《基本法》也保障了香港永久居民法律赋予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09. 适用于香港的联合国人权公约共有十五项。至于本地法律，《香港人权法案条例》是特地为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适用于香港的条文成为本地法律而制订。这条例适用于特区政府和所有公共主管机构。个别的法例提供了进一步的人权保障，其中包括了《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精神健康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种族歧视条例》和《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等。

110. 香港的人权保障机制，牢固地建基于法治精神和司法独立。此外，涉及不同层面的法定组织架构，有助推动和保障各种人权。这些包括全面的法律援助制度、平等机会委员会、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申诉专员公署、警监会，以及不同部门的投诉和申诉渠道。这些机制和组织的成效，由立法会、传媒和市民大众密切监察。

111. 香港特区也十分重视以公众教育和宣传来推广人权。人权课题是各年级学生课程的一部分，并包括在多个科目内。本地大学也开办有关人权不同范畴的课程。在学校之外，特区政府政策局和部门都举办活动推动与其职责相关的人权事务，并资助社区团体，以促进公众参与有关推广人权的工作。特区政府也为公务员提供人权训练和教育课程。

112. 推广人权也是相关组织的重要工作。例如，平等机会委员会举办定期活动，教育市民免受歧视和推广平等机会。公民教育委员会制作和派发资料，并资助活动，加强市民对个人权利的认识。妇女委员会致力促进在各生活范畴上的妇女权益。

四、成绩及挑战

113. 香港特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推广和保障人权，并取得稳步进展。主要发展分述如下。

114. 在政制发展方面，《基本法》订明了行政长官和立法会选举须按循序渐进的原则推行，以最终达至普选为目标。2007年12月，特区政府对普选的模式、路线图和时间表等进行广泛公共咨询后，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大常委会）提交了报告。人大常委会按此决定2017年行政长官可以实行由普选产生，在行政长官由普选产生后，香港特区立法会的选举可以实行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办法。

115. 在2008年至2012年间，第三届特区政府会推动香港的选举方法至一中途站。特区政府会进行公众咨询，以决定2012年的两个选举方法。在2012年至2017年期间，第四届特区政府及立法会会共同处理普选行政长官的方法。

116. 特区政府的政治委任制度于 2002 年实施。在这制度下，主要官员（司长及局长）是政治任命，与行政长官同步出任相关职位五年。这代表了特区政府管治制度向前迈进的一大步，一方面扩大了主要官员的人选范围，也要求主要官员肩负政治责任。政治委任的另外两个阶层（即副局长和政治助理）在 2008 年 4 月设立。在这政治委任制度下，公务员继续保持常任、优秀、专业和政治中立。

117. 加强保障人权的最新措施包括在 2008 年 7 月通过《种族歧视条例》。在立法过程中，特区政府收到了一些对草拟法例的修改建议。特区政府按一些要求作出修改。特区政府认为经修订的条例显示特区政府在消除种族歧视的工作上向前迈进一大步。为加强现有的服务，特区政府正计划成立四个区域支援服务中心，为少数族裔人士提供传译服务，以便他们使用公共服务。中心也会举办语言训练及其他活动，以协助他们融入社区。特区政府正草拟行政指引，以便有关政策局和部门制订及推行政策，推广种族平等。

118. 《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条例》在 2008 年 7 月通过。这条例把现在的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转为法定团体，以加强该会的独立性和投诉警察机制的透明度。

119. 在妇女权益方面，特区政府在 1995 年制订《性别歧视条例》，在 2001 年成立妇女委员会，以推广香港妇女的福祉和权益，并监察《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推行情况。

120. 为了保障残疾人士的权益，特区政府在 1995 年实施《残疾歧视条例》。随着《残疾人权利公约》自 2008 年 8 月 31 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效，该公约亦适用于香港特区。

121. 儿童权益是特区政府制定和推行关乎儿童的法例及政策时的首要考虑因素。法庭和儿童福利机关采取行动时，也先以儿童权益为依归。香港特区的儿童现时可在公立学校享有十二年免费教育。特区政府举办活动并资助社区计划，加强市民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和尊重。特区政府亦开创儿童议会计划，及成立儿童权利论坛，与儿童代表就有关事宜交换意见和征询他们的看法。

122. 为鼓励社区参与及便利公民社会做出贡献，特区政府与有关非政府团体一直保持联系，并在近年建立常设渠道，包括人权论坛、少数族裔人士论坛、少数性倾向人士论坛和儿童权利论坛等，以促进意见交流和相互了解。

123. 特区政府透过不同渠道，不断就人权事宜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有意见认为应考虑成立人权委员会。特区政府认为，现行的架构行之有效，因此并不需要成立另一个人权机构予以取代或造成重复。特区政府理解，随着社会的发展，大家需要更加努力，而社会上不同阶层要求政府做得更多的声音也会继续增加。特区政府需要聆听社会各界的意见，并平衡社会不同利益。特区政府必须确保所推行的措施配合本地情况，也符合香港的发展和变化。

第七部分 澳门特区促进和保护人权情况

一、咨询程序

124. 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区）的草拟报告载于澳门特区政府网站以征求意见和建议。

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背景和架构

125. 1999年12月20日，中国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澳门特区成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生效。《基本法》是宪制性法律并以“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原则为基础。按此原则，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保持五十年不变。澳门特区享有高度自治（国防及外交事务除外），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所有制度和政策，包括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均以《基本法》为依据。任何法律均不得与《基本法》相抵触³。

126. 人权在所有层面均受到保障。首先，《基本法》直接地规定了一系列广泛的人权（政治和某些社会权利规范于第三章，经济权利于第五章，文化和其他社会权利规范于第六章）。其次，第四十条第一款确定原来适用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的规定继续有效，并通过特区法律予以实施。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权利和自由的限制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且不得与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相抵触，因此，透过禁止违反该等条约的限制，加强了对人权的保护。第三，根据《基本法》第八和第十八条的规定，不抵触《基本法》或不须经修改的原有法律予以保留。因此，不但确保了司法制度的连续性，也间接地确保了普通法律所规定的人权和自由的连续性。整体而言，《基本法》保障人权获得宪制性保护。

127. 澳门特区的法律制度属于大陆法制度，以各原则（法律的平等、合法和公开）为基础，形成所有法律。适用的国际法直接地被承认，优于普通法律，以及可直接地在法庭上适用和援引。总括而言，上述的《基本法》条文，适用的国际法以及随后的普通法律全面地保障了基本权利和自由。

三、促进和保护实地的人权

128. 上述两个公约、最重要的人权条约，人道主义法条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均适用于澳门特区⁴。

129. 条约义务的内部监察监督机制主要取决于司法机关⁵。然而，其他机构实体，诸如申诉专员（廉政公署），多个特定人权的委员会（例如妇女事务、长者事务、难民、贩卖人口、保安部队纪律监察、禁毒、精神卫生以及重返事务的委员会等）以及澳门特区政府和私人社团之间广泛的社会合作关系支撑整个法律保护机制。

³关于澳门特区的背景和体制架构的详细资料，请参考中国核心文件第三部份（HRI/CORE/1/Add.21/Rev.2）。

⁴ 适用于澳门特区的条约清单载于澳门特区政府网站。

⁵ 就该等条约的人权保护机制的最新说明和可行的补救措施，请参考中国最近向相关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的第三部份。

130. 系统地和持续地宣传基本权利和自由是特区政府政策目标，透过不同的方法进行（互联网、传播媒介、在公众地方派发小册子和传单和互动的活动等），尤其旨在提高公众对权利和自由的存在、行使它们的方式以及可行的补救措施的认识。

四、成效、最佳的做法、挑战和限制

131. 澳门特区的法律制度以法律规则为根本，并透过合适的法律程序运作。法官完全独立，检察院属自治机关，即属特区政府行政管理分支以外的，并独立地行使权力和履行职务及免受任何干预。

132. 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尊重扎根于澳门特区的法律制度，为澳门居民所拥有的生活方式的基石。

133. 定期与民间社会对话是澳门管治的一个重要特征，包括本地社团参与不同的咨询机制，也就是为了制定特区政府政策的咨询机制。

134. 澳门快速的经济的发展，尽管提高了就业水平，但也引致非本地劳工的增加。澳门过去几年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是需要持续需求更多国外符合资格劳动力和适当地保护澳门居民对改善生活条件的期盼之间作一个平衡。

135. 在设立义务教育制度和普及普遍免费教育方面取得重大成效。

136. 就反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义融资制定了新法及采取了多项预防措施。然而，亦恰当地平衡了保障人身安全的需要和对人权的尊重。

137. 虽然有澳门特区政府努力和廉政公署的成效，但是在走向公平和廉洁社会的道路上仍然存在一定的挑战和限制。已采取措施加强反贪污和审计监察政府部门或者容易发生贪污的行政程序。然而，需要投放更多的努力在有效地促进廉洁文化方面，尤其是在教育和预防的层面。选举贪污是一个重要的限制和关注领域，澳门选民的政治文化仍然对打击根绝选举贿赂造成不少困难。

138. 另一个主要的挑战是需要建立一个对公民更加负责任的政府。

139. 澳门特区政府致力保存和推广澳门的历史建筑物和遗产，即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的景点（“澳门历史城区”）。澳门每年都主办国际艺术项目。然而，澳门居民仍感到受限于仅可参观有限的博物馆以及参与有限的艺术文化项目。

140. 包容和尊重文化差异构成澳门生活方式的基石。那些文化多样性，以中西文化交汇为特征，造就了澳门特区独一无二的特性。澳门特区维持澳门这一独特的特点的能力所面临的另一个重要挑战在于，当大批非本地劳工涌入，而某部分澳门人对此不满时，如何使相关数目的澳门移民获得平等待遇。

141. 澳门特区政府已采取有效的措施推广在包容和偏见问题上的适当教育，尤其是通过教导平等和基本权利以及进行相关的公众意识活动，而年青人是主要目标群组。

五、优先、倡议和承诺

142. 澳门特区政府深切地承诺确保《基本法》、适用于澳门的人权条约和普通法律所载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以有效的方式得以享受和保护。

143. 澳门特区政府认同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报告机制的重要性，并认真地考虑其评论和建议。

144. 澳门特区政府承诺继续促进人权，特别是对年青一代，以和谐、反偏见和包容教育为基础，确保多元文化和种族的社会。

145. 澳门特区政府将致力适当地维持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平衡，特别考虑到弱势社群（例如残障人士、长者、儿童、妇女及受拘留人士）的权利。

146. 澳门特区政府承诺改善社会权利。将会增加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间的合作。

147. 澳门特区政府承诺伸延义务教育至整个中学教育。

148. 澳门特区政府承诺全力保护个人自由和人类尊严，尤其透过强化预防措施，压止贩卖人口和剥削妇孺以及保护受害人的权利。

149. 澳门特区政府承诺加大力度打击贪污。为此，廉政公署的监管范围和权力必须扩大和加强。廉政公署的管辖范围将扩展至私营部门，使特区政府和社区于建立廉洁文化时担任更重要的角色。对涉及公共资源的行政财政管理制度的反贪污机制将投入使用。应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加倍努力进一步建立无贪污的社会以及最大限度地发挥宣传活动的有效性，建立廉洁社会。

150. 与特区政府对公民更负责的承诺一致，将会有系统和纪律地，加强对局级领导、厅长以及处长的问责制度。

151. 澳门特区政府将继续致力保存和推广澳门的历史建筑物和遗产，即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的景点（“澳门历史城区”）。将会改善现正由澳门主办的年度国际艺术项目。将会进行研究以便促成新的博物馆和可能有利于澳门文化发展和经济多样化的艺术文化项目。

152. 除会强化在人权方面的政府政策监督机制外，亦会连同其他方法改善“运作中的法律”及评估其有效性。

附件一 参与编写国家人权报告的部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信访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二 参与国家人权报告征询意见的非政府组织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国人权研究会、中国联合国协会、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中国人权研究会、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中国红十字会、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中国关爱协会、中国少数民族对外交流协会、中国女企业家协会、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附录三 中国已参加的 25 个国际人权公约 (带*号的为核心人权公约)

- 1、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2、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 3、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 4、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5、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
- 6、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7、儿童权利公约*
- 8、男女同工同酬公约
- 9、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10、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
- 11、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病者及遇海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
- 12、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 13、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
- 14、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 15、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 16、(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
- 17、关于农业工人的结社和联合权利公约
- 18、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19、《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20、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 21、最低就业年龄公约
- 22、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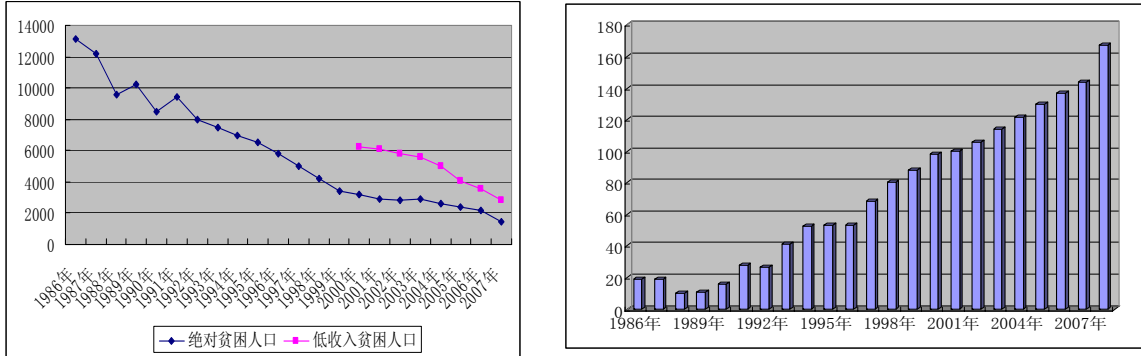
23、就业政策公约

24、《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5、残疾人权利公约*

附录四 有关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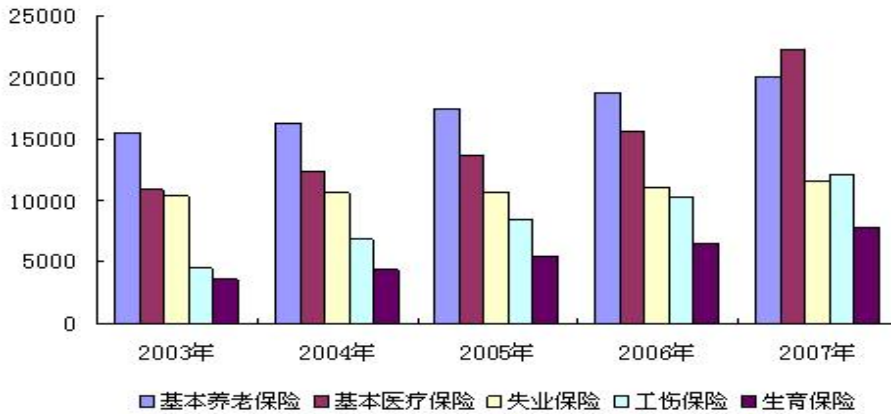
图表 1: 1986-2007 年中国扶贫工作情况



中国农村贫困人口减少示意图

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增长情况

图表 2: 2003-2007 年城镇社会保险参保人数 (单位: 万人)



图表 3: 1949-2007 年期刊、图书数量

年份	期刊		图书	
	种数	每期印数 (万份)	种数	总印数
1949	257		8000	10500 万
1978	930	6200.1	14987	377424 万
2002	9029	20406	170962	68.7 亿
2007	9468	16697	248283	62.93 亿